

证券代码：832651

证券简称：天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 576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887,8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7,914,74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2,189,61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蕊、靳如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《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1 日